

江苏中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应天大街 388 号 1865 创意园 C1 栋 4、5 楼

电话：（86-25）51809567/77—8001/8023

传真：（86-25）51809567—8005

2025 年 5 月 12 日



江苏中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贵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据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二)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 刊登了《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 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未超过 7 个工作日。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备查文件目录等。

(三)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益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公告。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4】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590,599.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0】%。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

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没有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提出新议案和修改原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系《江苏中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中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冠华：

莫燕雯：



2025 年 5 月 12 日